

国投贝语新城二期商品房全程营销代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JZZB-2023051801)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投贝语新城二期商品房全程营销代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为新疆国投盛元颐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国投·贝语新城二期住宅、商铺、车位、地下室全程营销代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投贝语新城二期商品房全程营销代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投贝语新城二期商品房全程营销代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到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写字楼 A 座 8 楼 814 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不

接受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 A 座 9 楼 917 室纸质递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 A 座 9 楼 917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投贝语新城二期商品房全程营销代理已经上级部门批准，招标单位为新疆国投盛元颐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国投贝语新城二期商品房全程营销代理；

2.2 项目地点：伊宁市花园南路以东、滨河大道以北；

2.3 招标内容：国投·贝语新城二期住宅、商铺、车位、地下室全程营销代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国投·贝语新城二期住宅、商铺、车位、地下室全程营销代理的全部工作内容；

2.5 服务周期：国投·贝语新城二期 24 个月（项目售罄，自动终止）；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营销代理规范、规程、规定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

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10:00时至14:00时,下午16:00时至20: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写字楼A座8楼814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证件及资料

各投标企业报名需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2022年11月至2023年04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企业具有大型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经验和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至少一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起止时间内)。

(以上证件资料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叁套,装订成册,缺一不可,资料不齐全者,不予发售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 500 元整,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及方式: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A座9楼917室纸质递交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A座9楼917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国投盛元颐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琴琴 联系电话:0999-805152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 华 联系电话:0999-89931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国投盛元颐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国投盛元颐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墩买里新三路 33 号伊宁四季花城 A 座商住楼 3 层 303 号

联 系 人：蒙琴琴

电 话：0999-8051525

电子邮件：149867583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 A 座 8 楼 814 室

联 系 人：谢华

电 话：0999-8993133

电子邮件：336400756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